

海南检察走过不平凡的五年

2012年以来的五年,是海南检察工作成效显著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和高检院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矢志不移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锲而不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攻克一个又一个难关,打赢一场又一场硬仗,续写了海南检察事业又一美好篇章。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栉风沐雨、砥砺前行,为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得到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在每年省两会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普遍给予高度评价,近四年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分别为91.78%、92.53%、95.01%和95.68%,屡创历史新高。

思路主线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林玥 鄢本强 本版制图/张昕



A 围绕大局 |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这五年,海南检察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向而行、同频共振

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经济发展的时代大潮中,任何人,任何行业,都不可能做旁观者。

那么,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如何立足职能,做好服务发展这篇大文章的?

思路决定方向,方向引导行动。五年来,海南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围绕省委绿色崛起战略,部署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保护海南生态环境”和“绿色宝岛·生态检察”专项工作,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1819人,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补植复绿面积3200多亩,补种林木近30万余株;

围绕精准扶贫,部署开展涉农项目职务犯罪专项预防、集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立案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112件141人,督促有关单位追回不当发放的扶贫资金3900余万元;

围绕服务保障省城“多规合一”改革,全力保障“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查办违法建筑、征地拆迁等领域职务犯罪34件47人;

围绕产权司法保护,实施保障非公经济发展“6项措施”和保障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8条意见”……

一项项专项行动成绩喜人,极大增强保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据了解,五年来,省检察院及时跟进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共制定实施了服务保障美好新海南建设“25条意见”、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24条措施”等11份意见措施,检察工作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向而行,同频共振。

B 立足职能 | 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

这五年,海南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如何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常态?如何继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力度?

五年来,海南各级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作出回答: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努力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181件1478人,查办预防职务犯罪成效显著,主要表现为“四个突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案824件,同比增长54%。

——突出服务发展的职责使命,在海洋渔业、公路交通、粮食、民政、国土、教育、农垦等系统查办了19个系列专案。

——突出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抓获在逃人员57人,其中从境外追逃4人,涉案金额共计8243万元。

——突出办案与预防同向发力,通过撰写调研报告,推动涉农资金、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与此同时,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缉枪治暴、电信诈骗、禁毒扫黄等专项整治,2013年以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9048人、起诉47036人。在正在开展的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中,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共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13975人、起诉14043人。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部署开展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带动了诉讼监督工作全面发展。

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的力度和质量明显提高,成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一组组数据、一项项成绩的背后是全省检察机关全力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的稳步实践。

C 司法改革 | 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这五年,海南检察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全部落地落实

改革,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需要不断地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也不例外。作为第一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自2014年起,海南吹响了司法改革号角,扬帆启航,融入了这场波澜壮阔的改革洪流。

彼时,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四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如何推进,成为摆在海南改革者面前的一道待解的课题。

人们都在期待,海南将如何为全国探路?经过短暂的酝酿,海南检察机关给出答案:从选任入额检察官入手。

2015年4月,全省三级检察院同步完成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

“行者知之成”,人心向背是改革成败的关键所在。稳定了队伍之后,在省委的大力推进和省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全力支持配合下,省检察院大刀阔斧加速改革,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推开四项司法改革任务,一次性到位,改革蹄疾步稳——

2015年6月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7月实现全省各市县检察院债权债务、资产经费全部划归省级财政管理;

2016年8月实行全省检察机关干部统一管理,11月市县检察院机构编制正式移交省编办统一管理;

扎实推进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2016年10月份将入额检察官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全部落实到位,并于2017年春节前将绩效考核奖金发到每一名干警,及时兑现薪酬制度改革政策。

至此,中央部署的四项改革任务在海南检察机关基本得到落实,提前完成了中央确定的“党的十九大召开前,面上的司法责任制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的目标任务。

改革过程中,海南也为全国提供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今年4月,高检院在海口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会,推介

我省检察机关推进四项改革的经验做法。截至目前,全国已先后有18个省级检察院组团来我省考察。

与此同时,为科学整合内设机构,让更多、更优秀的资源回归办案一线,从2015年6月起,海南省基层检察院以“大部制”的形式开始了内设机构整合。

改革以来,全省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由平均14.7个减少至7.8个,151名科局长直接转到办案第一线;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效率持续提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周期比改革前分别缩短4.1%、15.2%,案件质量明显优化。

累土毫末,春华秋实。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锐意改革、攻坚克难,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获得中央政法委、省委和高检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海南调研时也称赞:“海南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无论是力度、进度,还是效率、效果都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D 队伍建设 | 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形象

这五年,海南始终坚持政治建检从严治检,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又是反腐败重要职能部门,在纪律作风上必须有更高更严的要求。

今年7月,省检察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第六批5个巡视组对三亚、三沙、琼海等7个检察院的巡视情况汇报。而这批巡视的圆满结束,也标志着省检察院如期完成本届党组任期内对所有下级院巡视一遍的目标任务,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实现了全省检察机关系统内巡视全覆盖。

开展系统内巡视工作是省检察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之一。五年来,海南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政治建检从严治检,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狠抓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检察官周经发、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石

秀莲等先进典型,先后有112个(次)单位、148名检察人员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检察队伍的风气面貌、素质能力显著改善。

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配合组织部门提拔选任、调整交流了18名省院、分院院领导班子成员和27名基层院检察长,选优配强各级院领导班子。为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制定了加强对检察长监督管理的15条规定,提出了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工作调整交流的6项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司法公信力是司法生命力的保障,是司法的最本质要求。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检查,解决了一批司法不规范问题,建立完善了—批制度机制;在全国非试点单位中率先在全

省范围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省三级院所有案件全程网上运行;

深化检务公开改革,全面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全省三级院共公开法律文书18084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41104条;

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新选任106名人民监督员,完成了人民监督员由检察机关内部向外部选任、管理的转变;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实行院领导、业务部门与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推动“检察开放日”活动制度化常态化,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

得益于规范司法的一系列有力举措,海南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据悉,在2016年度全省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活动中,全省29个检察院,有19个院在当地行政执法与司法单位中排名在前三名,其中10个院排名第一。

E 夯实根基 | 推动全省检察院均衡科学发展

这五年,海南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根基更加牢固可靠

检察工作大量任务在基层,最坚实的力量支撑也在基层。基于此,必须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着力打牢基层、夯实基础。

五年来,省检察院强力推进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提出了打造“枫桥经验”海南版本的工作目标和“基础性工作重落实、核心性工作重质量、创新性工作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在部署开展生态检察、涉农项目专项预防、服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等多项工作中更加注重发挥乡镇检察室司法一线平台作用。

今年6月27日,海口市秀英区道堂村委会班子换届选举,与以往不同的是,3位身着制服的派驻乡镇检察室检察官出现在现场。74岁的村民邓镇成注意着检察官的一举一动:仔细监督开箱、唱票、计票,还对当选人员的得票数反复核实,确认无误。

当镇领导给获选的新一届村委会干部颁发任命书时,全场响起热烈掌声。邓镇成高兴地说,掌声明明被选举的人都是大家中意的。“有了检察官监督,选举更公正,我们更信服!”

这只是我省检察机关工作重心下移,延伸检察职能触角的一个典型例子。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省37个派驻乡镇检察室深入农户走访1.7万余次,化解矛盾纠纷999件次,发现收集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线索785件。

只有夯实了基层,打牢了基础,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根基才能更加牢固可靠。经过不断努力,五年来,检务保障工作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省检察机关预算经费从2012年的5.85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7.33亿元,年均增幅5.06%。

此外,随着近年来深入推进科技强检,我省检察机关建成了职务犯罪侦查指挥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顺利完成检察专线网扩容、分级保护及测评工作,全面上线运行电子卷宗系统,启动电子检务工程,“互联网+检察”的工作模式正在形成,其中,省检察院和三亚市检察院、万宁市检察院还被评为“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

五年来,春华秋实;五年来,硕果累累。在省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全省各级检察院克服种种困难,勇于攀登业务高峰,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可喜的成绩。

回望过去,成绩已成为历史;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海南检察机关广大干警深深懂得,只有不断超越自我,才能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开创海南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17,海南检察机关又朝着崭新的航向,进发。(本报海口8月9日讯)

